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2樓

聯絡人：張華維 專員

電話：02-27377151

傳真：02-27377607

電子信箱：hwch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30007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調增本會「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博士級研究人員、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國科會講座及研究學者之研究費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究費調整幅度係比照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調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補助之各項費用，係屬指定項目、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，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，再提供其他之補助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申請機構得於前揭受延攬人補助期滿前，就補助期間於113年1月1日後之研究費，於系統提出變更申請，以原核定每月研究費調增4%為上限；惟113年度2月起新核定之案件，業依旨揭調整核定，不得再追加經費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（共26單位）

113/01/31
09:35:28 電子印章

